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 A 份额、申万医药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申万医药 A 份额、申万医药 B 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 A 份额

场内简称：SW 医药 A

基金代码：150283

2、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 B 份额

场内简称：SW 医药 B

基金代码：150284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申万医药 A 份额和申万医药 B 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49号）。申万医药 A 份额和申万医药 B 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申万医药 A 份额和申万医药 B 份额将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也可以在申万医药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申万医药 A 份额和申万医药 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 A 份额、申万医药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 A 份额（或申万医药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申万医药 A 份额（或申万医药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 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 A 份额（或申万医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万医药 A 份额（或申万医药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申万医药 A 份额（或申万医药 B 份额）的份额数 × 申万医药 A 份额（或申万医药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申万医药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停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基金申万医药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申万医

药 A 份额、申万医药 B 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当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申万医药 A 份额和申万医药 B 份额终止运作后,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 年 1 月 1 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 申请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